

國立政治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64號
聯絡人：葉書滕
聯絡電話：02-29393091#63081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年10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政主字第11300353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

主旨：教育部函以，修正「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第五點及第四點附件一之一、附件一之二、附件一之三、附件二、第八點附件一之四、附件一之五、附件一之六，並追溯自113年10月15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3年10月15日臺教會(三)字第1134400978A號令及第1134400978B號函(附原函影本及附件)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要點修正重點摘陳如下：
 - (一) 簡化經費請撥流程，經費請撥免再檢附領據辦理撥款，改採用財政部國庫署匯款證明文件作為該部支出憑證，並考量實務上仍需由執行單位提供相關匯款資訊等，爰經費表增訂受領人資訊欄位。
 - (二) 配合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(構)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(習)會管理要點」第六點第一項第一款，每人每日膳費基準調整為340元(含早餐60元、午餐、晚餐各120元、茶水40元)，爰每人半日膳費編列上限由140元修正為160元。
 - (三) 委辦計畫項目經費表部分，刪除行政管理費編列上限60萬元之限制。

正本：本校各單位(電子布告欄)

副本：

校長 李蔡彥